

## 从《矛盾论》中看“第二个结合”

王冬雪

《矛盾论》是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理念和党在革命过程中累积的实践经验概括而成,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产生了关键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第二个结合”和《矛盾论》中存在高度内在契合度和存在相关性,从《矛盾论》中看“第二个结合”,能深化对立统一规律的认识,加强理论与实践与创新,对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 一、《矛盾论》与“第二个结合”的内在契合度

#### (一)内涵契合

《矛盾论》中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中所包含的对立统一规律作出系统化阐述,其中包含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同一性与斗争性等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许多观点有不谋而合之处,具有高度的契合性。比如,中国古代名篇《老子》中有一句名言——“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福和祸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这跟《矛盾论》“一切对立的成分都是这样的,因为一定的条件,一面相互对立,一面又相互联结。”所提到的矛盾同一性原理是相契合的。

#### (二)实现路径相契合

1937—1945年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三阶段,民族和阶级矛盾正经历转变,《矛盾论》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与中国革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形式来阐述,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迅速推进,为当时国内革命问题指明了道路。

现在,我国正深入推进“第二个结合”,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使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是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理论指导和实现途径。

### 二、《矛盾论》与“第二个结合”的存在相关性

#### (一)在批判继承中发展

中国悠久的历史为中华民族积蓄了无数的优秀文化,这些文化虽然在传承过程中也受到过不同的讨论,但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指导和实事求是的实践证明,只有在批判继承中发展,才能使中华文明一直闪烁光芒,而且我国现在所倡导的“第二个结合”也是在批判继承中发展的。

#### (二)在整体系统中发展

《矛盾论》中有对对立统一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首先是从两种宇宙观的辩证中揭示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其次是主要矛盾及其相关部分,矛盾的一致性和冲突性,最后是对抗在矛盾之中的地位。《矛盾论》和“第二个结合”二者间有结构上的相似性,使得《矛盾论》对于“第二个结合”有重要意义。同样的思维结构、形成模式,促成《矛盾论》对于“第二个结合”的理论指导和意义启发。

### 三、《矛盾论》与“第二个结合”的意蕴价值

《矛盾论》以哲学的视角解读中国的伟大革命,并根据实际需求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中国人喜爱的故事和成语阐释哲学观念,尽管距今已经有80多年的时间,深厚的文化意蕴依然为新时代贡献价值。目前我国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过程,《矛盾论》与“第二个结合”持续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科学指引。

作者系云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 法治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及效果分析

张淑睿

### 一、《环境保护税法》的立法背景及法律依据

#### (一)立法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尽管我国早在1979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下称《环境保护税法》),并且逐步建立了环境污染收费制度,但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存在一些缺陷,如收费标准不统一、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为了更加有效地推动环境保护,国家决定将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通过税收手段促使企业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环保技术的应用。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具体规定进行立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国家依法对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污染治理费用或实施其他经济手段,以鼓励环保行为。因此,《环境保护税法》的设立具有坚实的法律依据。

### 二、《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情况

#### (一)征税范围与对象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税主要针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税收对象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具体的税额标准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以及各地的环境承载力来确定,并在法律框架下由地方政

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 (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虽然环境保护税法明确了征税标准和范围,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依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例如,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技术是否足够精确,地方政府是否严格执法,以及部分企业是否通过隐瞒排放数据来逃避纳税等问题,都对该法的有效实施提出了挑战。

### 三、《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效果分析

#### (一)促进了企业环保意识的提高

环境保护税的设立对企业环保意识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通过经济手段将环境成本内部化,迫使企业考虑如何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排放,以节约税收开支。例如,一些高污染行业开始加大对环保技术的投入,改善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二)减轻了环境治理的财政压力

过去,政府的环保资金主要依赖财政拨款,而环境保护税的实施使得企业成为环境治理资金的重要来源。这种财政上的改变不仅减轻了政府在水污染治理上的财政压力,也有助于形成“谁污染,谁负责”的公平原则,强化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 (三)推动了环境法治化进程

《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治理由行政手段向法律手段的过渡,这一转变是环境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通过立法确立税收机制,可以为环境治理提供更加稳定、透明的法律框架,减少了行政干预的随意性,提高了治理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 (四)现存的问题及不足

尽管《环境保护税法》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由于不同地区的税额标准不同,部分企业可能选择在环保税低的地区进行投资,造成地方环境负担不均。同时,《环境保护税法》的执行还依赖于地方政府的配合,但部分地方政府可能因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对环保税的执行力度不足,从而影响了整体法治效果。

### 四、未来《环境保护税法》的完善方向

#### (一)提高执法透明度和执行力度

为确保《环境保护税法》的有效实施,未来应进一步加强执法的透明度。政府可以通过公开企业的污染排放数据、接受社会监督来提高执法的公信力。同时,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技术,确保企业申报的污染物数据真实准确,从而使税收制度更具公平性。

#### (二)加强税收与环保技术发展的联动

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环保技术。例如,对于采用清洁能源或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企业,可以适当减免环境保护税,以此激励企业加大环保技术的投资。

#### (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为了避免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环境保护税负差异导致的环境治理失衡,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环境保护政策协调。可以考虑在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税额标准,减少地方政府过度放宽税负的空间,从而确保各地区的环境治理不受经济发展差异的影响。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 探寻左权民歌:守正创新的发展之道

霍昕浩

左权民歌源自山西省左权县,是当地人民在劳动生活中创造的艺术瑰宝,以其鲜明的地域特色和独特的艺术魅力在中华民歌中独树一帜。左权民歌旋律优美、节奏鲜明、情感细腻、歌词通俗易懂,深受人们喜爱。然而,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左权民歌的传承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如何在保持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让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左权民歌的现状与挑战

尽管对左权民歌的传承与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推动了左权民歌的传承与发展。然而,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文化的多元化趋势,左权民歌的生存空间受到了严重挤压,其传承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 (一)流布范围萎缩

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加快,原生态村落和民歌老艺人的生活环境发生巨变,左权民歌的生存空间受到严重挤压。

#### (二)传承后继无人

左权民歌传承人老龄化严重,导致后继无人。年轻一代对民歌的兴趣和参与度不高,能完整唱左权民歌的年轻人已经不多。

#### (三)创新度不强

创新研究薄弱,对左权民歌的艺术特色、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深入,歌词和曲调的改编有些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

#### (四)资金短缺

政府部门在非遗传承和保护方面

的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也没有第三方平台的跟进服务和资金技术的支持。

### 二、左权民歌的守正创新之道

面对挑战我们需在坚守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探索适合左权民歌发展的守正创新之道。具体可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 (一)坚守传统,保持“原汁原味”

坚守传统,保持左权民歌的“原汁原味”。搜集整理传统民歌资料,建立完善的民歌档案库,为后人学习与研究提供宝贵资源。加强对民歌老艺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通过口述历史、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他们的演唱技巧和从艺经验。

#### (二)创新发展,注入时代元素

积极寻求创新,深入挖掘左权民歌的文化内涵,探索与现代音乐元素的结合,提升左权民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在坚守传统精髓的同时,我们需勇于创新,为左权民歌注入新鲜的时代活力。在歌词创作层面,可紧密结合现代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变迁,打造富有时代气息的新作品。演唱技巧上吸纳现代声乐技术,提升演唱的专业度与多样性。在传播方式上可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设备等媒体工具,借助在线音乐平台、社交媒体等途径,拓宽左权民歌的传播渠道,吸引更多年轻听众的关注与喜爱。

#### (三)培育新生力量,强化传承教育

加强对新生代传承人的培养,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和展示平台,激励

他们投身左权民歌的学习与传承。同时,还应注重提升他们的艺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引导他们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勇于探索与发展。

####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护体系

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左权民歌的传承与保护政策实施,包括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左权民歌的搜集整理、研究创新、演出推广等工作。此外,还可通过与企业合作、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为左权民歌的传承与保护筹集更多的资金。

#### (五)跨界合作,拓宽传播路径

在守正创新的过程中,我们应积极探索左权民歌与其他艺术形式的跨界融合,进一步拓宽传播路径。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宣传手段,加大左权民歌的推广与普及力度,以更广泛、更深入的方式展现其独特魅力,吸引更多受众的关注与喜爱。

展望左权民歌的未来,我们充满期待与信心。在坚守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左权民歌将不断融合创新元素,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通过加强新生代传承人的培养、完善保护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以及推动跨界融合等措施,左权民歌将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更好的传承与发展。坚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左权民歌将绽放出璀璨的光芒,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文化桥梁,让更多人感受到左权民歌独特的艺术魅力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作者单位:中共晋中市委党校